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卓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昂

相 對 人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6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62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220元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請求金錢給付部分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減縮之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4,3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
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6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